

加拿大 原住民族誌

翻譯 / 呂青華 鄧敦弘

整理 / 李台元

凡探討國外的民族教育政策與民族語言政策問題，加拿大的情況常是矚目焦點。本期重點即在加拿大的原住民族誌，包括加拿大印第安人、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務與北方開發部、加拿大印第安法、加拿大馬賽克、加拿大語言政策、加拿大民族文學等6條，譯自日本《世界民族問題事典》，另有3條譯自《加拿大百科全書（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分別是加拿大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主義、民族文學，希望從民族語言及民族文學的層面，觀察弱勢語言的生命力；另外，還將台灣出版的《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一書做為詞條，簡介內容，以供讀者參考。

【加拿大印第安人】

Canadian Indian

根據加拿大政府的定義，接受「印第安法」（1951年修正之「加拿大印第安法」）的人稱為印第安人，它的法制性地位是透過父系而繼承，根據這個定義，印第安人和文化或傳統無關，例如，義大利系的女性與印第安人的男性結婚，這位女性就被視為「印第安人」，這種歸類與人種的、文化的背景毫無關係。印第安人被置於聯邦政府的管轄之下。

印第安人的法制性區分

1763年，英國國王喬治三世發布國王宣言，做為英國在北美大陸的行政基礎，該宣言頗有與原住民締結條約的基本理念。除規定北美大陸內部廣大土地為〈印第安人居留地—狩獵地〉外，並保證若干權利。印第安人

和英國王室之間正式的同盟文書，總稱為「印第安人條約」，內容包含兩者的和平友好、英國王室對印第安人土地的收用、給予各種方便、利益做為補償等規定（條約權）。加拿大政府行政上與印第安人之間訂定以下法制性的區分，換句話說，締結條約的印第安人（條約印第安人 *treaty Indian*）、未締結條約的印第安人（*non-treaty Indian*）稱為〈登錄印第安人 *registered Indian*〉，規定這些為具有法律地位的〈認定印第安人 *status Indian*〉。這些人就是加拿大政府定義的「印第安人」。相對的，不具法律地位的印安人在法制上和一般加拿大人同等對待。

文化性區分和人口分布

加拿大的印第安人依語言和文化地區兩個基準做文化性區分，共有構造上類似語言的人叫做「語族」，共



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分類圖

- | | |
|------------|--------|
| 阿爾貢金語族 | 庫特奈語族 |
| 阿塔帕斯坎語族 | 薩利什語族 |
| 愛斯基摩-阿留申語族 | 蘇語族 |
| 海達語族 | 特林吉特語族 |
| 易洛夸語族 | 欽西安語族 |
| | 瓦卡什語族 |

分為11個團體，說話人最多的是阿爾貢金語族，不過，目前有近4成的印第安人喪失了他們自己的語言。印第安人是依賴自然而生存的人們，加拿大依地形分為5個文化區，分布有最多印第安人的地區是「亞北極圈」。

近世歐洲人第一次到達現在的加拿大時（1535），據推測印第安人口約在25萬~100萬之間。與歐洲系人接觸之後，因疫病的關係，人口不斷減少，1920年減少到10萬左右。之後人口開始激增，尤其是第2次世界大戰之後，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奏效，衛生狀態改善，助長人口快速增加。例如，過去25年間印第安人口倍增，90年達到46萬6000人，佔同年加拿大總人口（2660萬）的1.7%。印第安人屬於598行政單位（band），分屬2284居留地（reserve），不過印第安人的都市化持續進行中，約有三分之一的印第安人居住在都市。

學校教育，土地權交涉

加拿大是個都市產業社會，要參與加拿大社會必須要受學校教育。以印第安人為對象的學校教育最初是宣教師所設立的家父長制寄宿學校，漸漸地由政府負責，但兩者都是以歐洲價值觀為基礎的英語教育（嚴格的同化教育）。1972年，印第安人的政治組織「全國印第安人同胞會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現為加拿大原住民族會議）提倡「印第安人指導的印

第安教育」新政策，政府方面也從善如流。之後，對印第安人的學校教育的發言權大增，1972年以後教育在質與量方面都有大幅度的改善。

印第安人學歷低，從小被灌輸與都市產業社會異質的文化價值，一般社會大眾對其有偏見和歧視，所以失業率很高，接受生活保障的戶數很多，一般被視為屬於加拿大社會的最下層。這是因為傳統文化生活根基的土地被歐洲系人奪走，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1973年以來，加拿大政府開始與原住民土地權補償的交涉。交涉困難，解決延宕，但印第安人和政府都能誠心面對困難，則是不爭的事實。

（新保 滿）

參考文獻：Jennes, D. 《Indians of Canada》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Ottawa, 1932 / Price, J. 《Indians of Canada》 Prentice-Hall of Canada, Scarborough, 1979 / Frideres, J.S. 《Native People in Canada》 3rd ed., Prentice-Hall of Canada, Scarborough, 1988.

（呂青華 譯）

【加拿大印第安人法】

Indian Act

如果將加拿大的印第安人法（Indian Act）和美國相比的話，前者較少受到時代變化的影響，換句話說，



加拿大印地安人村落社（band）分佈圖

加拿大不像美國政府那樣，在印第安人法裡採用極端的政策轉換，而是以漸進的、部分修正的方式來處理印第安人的行政。1867年，加拿大統合多個英國殖民地，成立聯邦國家，在聯邦憲法裡規定聯邦政府對印第安人有責任（第91條第24項）。1976年印第安人法成立，這套法令並不是在新規定裡引進法律，而是把過去制定的各種與印第安人有關的法律和規定整合並體系化。根據1976年的印第安人法，我們可以知道聯邦政府並不是抱持新的概念和目標來推展印第安人行政，而是維持過去一貫的立場和政策，這可能是基於英國式的「經驗主義」，以case by case的方法處理的關係。

其後，雖經幾次的修正，現在仍以1951年的修正版做為骨架。加拿大政府站在對印第安人保護主義的立場上，在印第安人法裡採用許多規定和策略。例如，禁止印第安人獨特的風俗和儀式，在投票權方面，選擇並給予白人文化的規定。總而言之，站在歐洲系白人立場，以使印第安人脫離「落後的傳統文化」為主要目標。更甚者，保留地的自治是置於駐在當地的聯邦政府官員嚴格的規範之下，政府在管理的立場，對他們的地位如何認定也視為重要問題而認真思考。這種修正溫情主義式的立場、較近代化的內容，就是1951年修定的印第安人法。總之，透過印第安人法把白人社會的規則和價值觀，強加在印第安人法裡面，可說是把問題複雜化的原因之一。

（加藤 普章）

參考文獻：Smith, D. G., ed. 《Canadian Indians and the Law》 Carleton Library, No.87, McClelland and Stewart, Toronto, 1975. / DI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ndian Act》 Ottawa, 1978. / Bartlett, R.H. 《The Indian Act of Canada》 Univ. of Saskatchewan, Saskatoon, 1980.

（呂青華 譯）

【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務與北方開發部】 Department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加拿大原住民的行政機關，簡稱DIAND。依憲法的規定，加拿大的聯邦政府對「認定印第安人」和「伊努伊特人」有保護的責任，聯邦政府對原住民行政的窗口就是印第安人事務與北方開發部。從加拿大聯邦政府成立的1867年開始，原住民行政的窗口曾被置於各種部會之下，從1966年創設印第安人事務與北方開發部，一直到現在，這個部基本上分散在加拿大的10個省，提供居住在保留區（reserve）的認定印第安人，及住在2個領地的認定印第安人和伊努伊特人，有關於教育、福利、住宅、醫療、經濟、開發等多方面的行政服務。另外，育空領地和西北領地與其他省不同，沒有自治的權限，而由聯邦政府管轄，因此「印第安人事務與北方開發部」在聯邦政府中擔任整體計畫以及折衝的角色。最近，原住民的自治政府論和土地歸還問題具體化，對該部的角色有諸多批判的意見。

（加藤 普章）



【加拿大馬賽克】

Canadian mosaic

多民族社會的美國被稱為「熔爐」，同樣多民族社會的加拿大被稱為「馬賽克」。1908年，因Israel Zangwill的戲劇而聞名的熔爐一詞，具有以下意涵：盎格魯薩克遜系以外的歐洲人，在美國這個熔爐裡也能去除雜質，以一個新民族、美國人的身分誕生，在新世界平等地享受各種機會。相對地，移住者無法脫去舊世界的殼，就可能成為加拿大人，亦即，民族色彩相異的人們，不被同化（強制性同化）在特定的信條或生活模式裡，仍維持自己的價值觀和認同，並且共存，就是馬賽克一詞所隱含的意義。

民族社區

加拿大人不是用調色盤混合顏色畫出來的，而是用不同顏色的小碎片鑲嵌而成的裝飾花紋（J.M.《加拿大馬賽克 Canadian Mosaic》，1938）。即使是現在，法語系人仍佔魁北克省的大多數，英語系人在紐芬蘭省佔大多數，還有烏克蘭系、法系、哈達教派教徒聚集居住的村或鎮。在多倫多、蒙特婁等的大都市裡形成了義大利人街、猶太人街、希臘人街、中國人街之類的民族社區，也就是民族聚集區。在這些民族社區裡的人，用母國語交談，遵守母國的文化和生活模式，可說充滿原鄉的氣氛。聯邦政府為了因應多民族化的現實，同時強調和美國社會的不同，從而推動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倡導民族和平，維持、尊重各民族的文化和傳統，政策內容有：對民族傳播媒體、民族語言教育、民族慶典、民族文化中心、民族博物館的補助，撤除種族歧視，採民族融合政策等。

垂直的馬賽克

「馬賽克」給人的印象是膚色、文化、價值觀相異的人們共存的理想社會，然而，就如同社會學者John Porter在他的著作《垂直的馬賽克 The Vertical Mosaic》（1965）中指出的一樣：我們不能否認加拿大是以原住民為底邊，英系為頂點的民族階級社會。之後的研究雖然也確認民族的等級制度並非固定不變

的，但是把加拿大社會劃分為對組成聯邦政府有貢獻的兩個建國民族集團（charter groups = 英系 + 法系）、其他的民族集團（ethnic group）、原住民3個集團的看法，仍然根深蒂固。非白人集團和原住民又被稱為顯性的少數，1984年在聯邦下議院提出的顯性少數參與加拿大社會報告書《Equality Now!》就指出少數民族所面臨的各種社會障礙。根據多元文化主義政策、把加拿大定義為多元文化社會的憲法規定，產生了以社會平等和非種族歧視主義為基礎的「新馬賽克」一詞。但是，種族歧視和不寬容仍然明顯存在，加拿大很難說是已經成為一個完全機會均等的社會。

馬賽克型多民族社會的想法，本身上就是加拿大人認同的要素，但是，人人被稱為混血（〇〇系）加拿大人，或只要有人自認是混血，那麼就會陷入難以塑成共同的加拿大人意識的困境中。事實上，因為都市化的關係，民族間的混住和通婚增加，馬賽克各個小碎片的顏色已經不如過去鮮明，而往北美社會同化的方向前進。歐洲以外的新移住者（佔1981-91年移住者的70%強）不斷地增加，使得加拿大的民族結構產生快速變化，不過，除了偶而要求分離獨立的法系加拿大人之外，發生民族紛爭的可能性不大。

（吉田 健正）

參考文獻：參考文獻：Gibbon, J. M. 《Canadian Mosaic: The Making of a Northern Nation》 McClelland & Stewart, Toronto, 1938./ House of Commons, Canada 《Equality Now!: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Visible Minorities in Canadian Society》 Queen's Printer for Canada, Ottawa, 1984./ Fleras, A. and Elliott. J.L. 《Multiculturalism in Canada: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Nelson Canada, Scarborough, Ontario, 1992.

（呂青華 譯）

【加拿大語言政策】

Language Policy

機關的雙語政策

加拿大基於英語和法語為官方語言的雙語政策，不僅紙鈔、郵票、聯邦政府的刊物、公共設施、國道的標誌都以英語和法語並列表記，聯邦議會的審議和公營廣播電台**CBC**也以雙語進行。地名、組織、職務、法律等名稱也是雙語並存，國民日常生活也使用雙語，但不強制學習。意思是說，聯邦政府機關對於構成加拿大的兩個主要語言集團的成員，都有應對的語言能力，也就是所謂的機關雙語政策。另一方面，有許多原住民用自己的語言接受教育、收聽各種語言的電台、電視廣播，進行在領地議會的審議。聯邦政府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也補助非官方語的學習和廣播。

官方語言法的制定

從法國殖民地變成英國殖民地，再變成包含法語區魁北克的聯邦國家，是加拿大訂定英語·法語為加拿大官方語言的歷史由來。加拿大被認為是英系加拿大和法系加拿大妥協的產物，但是制定加拿大政治體制框架的英領北美法（現在的〈1867年憲法〉），認可聯邦議會和魁北克省議會審議、法令，聯邦裁判所的審理得以英、法兩語併用，容許認可教會學校的官方補助，保障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英語或法語的權利。不過，1963年設立的〈雙語言、雙文化政策委員會〉（簡稱B&B Commission）做成了以下的報告書並提出建言：（1）法語系住民在經濟領域和聯邦官僚體系裡，並未佔有與人口數相當的地位（約人口的3成），（2）魁北克省以外的法語系住民並未享受與魁北克省英語系住民同等的教育機會，（3）法語系加拿大人在聯邦政府機關使用法語工作或以法語接受服務的可能性有限。

根據建言，聯邦政府在1969年制定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s Act），並任命官方語言委員會，來監督政府遵守該法。因此，聯邦政府機關的幹部任用了許多法語人才，也為英語系人導入法語研習課程，加速公部門的雙語化，英語區的各省也致力於法語教育（教育權屬省政府），許多中小學實施由聯邦政府或省政府

補助的法語密集課程，法語系住民佔3成強的新伯倫瑞克省訂定英語·法語兩語為省政府的官方語言，安大略省擴大法語住民的服務，曼尼托巴省遵照聯邦最高裁判所的決定，推展議事錄和裁判所的雙語化。

少數民族語言權

英語和法語成為官方語言的地位，因加拿大憲法（1982）的〈加拿大自由與權利憲章〉再度獲得確認和強化，憲法明文記載：兩種語言是〈在聯邦議會與加拿大政府的所有機關的使用，具有同等的地位、權利和特別待遇〉的官方語言。同時也承認少數民族的語言權（minority language rights），因此，住在英語區的法語系住民和住在法語區的英語系住民，子女接受與父母或兄弟相同語言的教育權，是受到保障的。根據1991年的國情調查報告，有60%的加拿大國民表示英語是母語（mother tongue），23.8%表示法語是母語，13%表示其他語是母語（其餘約3%表示具有複數的母語）。母語的分布因區域的不同而有很大差異，紐芬蘭省有98.4%回答母語是英語，魁北克省有81.2%是法語，原住民人數居多的西北領地有41.4%的人回答母語是其他語言。英法雙語的人口比例，以魁北克省最高，紐芬蘭省最低。

（吉田 健正）

參考文獻：Bastarache, M., ed. 《Language Rights in Canada》 Editions Yvon Blais, Montreal, 1987. / 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 《Reports》 Queen's Printer, Ottawa, 1967-70.

（呂青華 譯）

【加拿大民族文學】

Canadian Ethnic Literature

18世紀中葉萌芽的加拿大文學，由於當時的殖民主權轉移到英國的關係，英系的加拿大人成為所謂的主流，真正的法系文學一直要等到20世紀前半的Gabrielle ROY（1909-83）才出現。兩民族之間的問題用文學形式來呈現的，有Hugh MacLENNAN（1907-91）的小說《兩個孤獨》，他從一個國家的視點來描寫魁北克法

系農本社會和蒙特婁的英國資本主義、宗教問題糾結的複雜情形。加拿大的民族文學指的是，上述「主流」觀點下的英系文學以外的所有文學。最近出版的《加拿大的民族原住民文學文獻目錄》裡收錄除英系、法系之外的65個族（ethnic）群，這是政府公認的34群的2倍。其中以Abraham Moses KLEIN 為中心的猶太系作家群早在1940年代就非常活躍。

第2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來自東南亞、印度、加勒比海、非洲的移民、難民，冷戰時期來自歐洲的政治難民遽增，知識份子階層流入的現象也極為顯著。另一方面，魁北克獨立運動、美國黑人解放運動的影響，加上88年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實施，60年代以後加拿大文學的全面興盛，包含原住民文學的民族文學也逐漸展開新的局面。除各民族集團的文集增加之外，還出現在國際上有高評價的猶太系作家Mordecai RICHLER（1931-）、斯里蘭卡出身的Michael ONDAATJE（1943-）、日系的Joy KOGAWA（1935-）、捷克的流亡作家Josef SKVORECKY（1924-），可說不勝枚舉。

另外，在世界性的後殖民風潮中，同化問題、民族認同的摸索，也是文學領域今後要認真思考的課題。

（渡邊 昇）

參考文獻：Miska, J. 《Ethnic and Native Canadian Literature : A Bibliography》 Univ. of Toronto Press, 1990./Hutcheon, L. & Richmond, M., eds. 《Other Solitudes : Canadian Multicultural Fictions》 Oxford Univ. Press, Toronto, 1990./Palmer, T.J. & Rasporich, B.J. 〈Ethnic Literature〉 (Marsh, J. M., gen. ed. 《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Hurting Publishers Ltd., Edmonton, 1989)

（呂青華 譯）

【原住民教育】

Native People, Education

傳統印第安人（Indian）和伊努依特人（Inuit）的

教育是藉由觀察練習、家庭和群體的社會化、口傳教導和參與部落慶典和組織進行的。孩子們藉由這些方式學習成人生活中所必要的知識、技巧和價值系統。這種教育方式也持續到今天，但從過去 350 年來，它的重要性對許多原住民來說，已被歐洲式的學校教育遮蔽了。

對於原住民兒童的正式歐洲教育在1600年代早期開始於新法蘭西，由法國宗教人士包括耶穌會、蘇林會和雷格萊會所經營的學校。這些學校建立了一個由教會參與的原住民教育模式，並且在二次大戰前一直是主流。這些學校的主要目的是將原住民文明化和基督教化。在1700年代晚期和1800年代早期，在現在的加拿大，新教的教會也在原住民教育方面活躍了起來。1763到1830年帝國政府主要是藉由軍事來處理印第安的事務，對原住民提供的教育是很稀少的。但是在1830年之後，當行政權轉給殖民地的州長官時，就開始有一些經費藉由對教會奉獻的方式提供在教育上。這些經費使得一些保留區裡的學校得以建立。就在同一個時期，許多殖民地也開始提供有限的資源給境內部落團體的教育。

從1830年開始，天主教、英國國教等教會組織和殖民地政府以及後來的聯邦政府合作，為原住民建立住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s）。1900年左右，全加拿大有 64 所寄宿學校。藉由教士們給予職業、技能以及宗教的教導，這些學校被視為理想的原住民教育系統，因為它們將原住民孩子們從家庭生活中分離出來。原住民家長們則視這些住宿學校為必要之惡，必要的原因是因為原住民覺得基督教對他們的生活而言，是一個新的而且正面的力量，而他們也認知到歐洲技能的必須性。但惡的部份則是因為孩子們被從家庭中被分離出來。許多原住民認為住宿學校的規定是殘忍而粗魯的，孩子們因不服從而被體罰，而且大部份的學校禁止學生使用族語，並且使得學生們對於原住民的身份感到羞恥。而印第安人在學校遭受到性虐待的證據也越來越多。

1867年之後，原住民的教育分成兩個部份，對於在憲法和條約約束之下有地位的印第安人的教育變成了聯邦政府的責任，而對於沒有地位的印第安人、伊努依特人和梅蒂斯人（Metis）的教育，則是省或領地的責任。1900年，印第安保留區（Indian Reserves）一共有226個聯邦政府資助的原住民日間學校，大部份的老師都是

傳教士，而且課程中有很大大比例為宗教課程。1930年代開始，原住民學校的課程設計才開始跟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接近。

1940年統計顯示，很少印第安的孩子們從他們正式學校教育的經驗當中獲益。許多小學生重讀三年級和四年級，只有少數的人從小學畢業進入中學。在1940年代聯邦政府跟地方教育的機關合作訂立了一個融合的政策，參與一般地方小學和中學的印第安學生可以得到聯邦的補助。此政策的期望是把原住民學生從師資貧乏、設備分配不均、過於教會導向的學校中移出來，加速同化的速度，並且使學生的表現進步。參加一般地方學校的比例因而快速增加，在1960年代，大約有10,000個原住民學生就讀於保留區外的一般地區學校。

漸漸的，這個計畫也顯出了許多問題，於是原住民家長們跟政治領袖們也開始對它進行重估。雖然地方學校的師資較為優良，但他們卻沒有受過教育原住民孩子的訓練。原住民的家長也批評把學生放在寄宿家庭的作法，許多時候寄宿家庭跟學生的家有幾百公里的距離，而通車上學的距離也是一樣遙遠。許多原住民的學生並沒有因此取得成功，在1967年在全加拿大約 60,000人原住民中，只有200人就讀大學。

1972年國家印第安同胞會開始了一個原住民的教育政策叫做「印第安控制的印第安教育」，這個政策後來被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務部採用成為一個聯邦政策。它認可了地方社區的參與控制對於教育進步的重要性、

原住民師資的需要、在原住民學校中相關課程設計及教育資源的發展、還有語言課程及原住民價值在原住民教育中的重要。這個政策上路以來又經過一些改變。在1983年超過200個保留區內的學校是完全或是部份由社議會（band councils）經營的，超過80個保留區的學校提供原住民語言的課程，有38%上學的原住民學生接受了某種形式的原住民語言教育。在安大略、曼尼托巴、沙克斯其萬、亞伯它、卑斯、新斯科細亞跟新布倫斯維克的大學中也提供了增加原住民教師的課程。

1976年因為詹姆士灣和北魁北克協議，產生加拿大最大的由原住民控制的教育局，就是克里教育局。雖然有憲法地位的印第安人的教育是由聯邦政府管轄的（憲法法案第91條），克里教育局卻是在魁北克管轄下運作（憲法法案第93條）。Petersborough的特倫特大學是第一個開始原住民研究課程的大學，在1968年之後除了魁北克和新斯科細亞之外各省的各大學也紛紛跟進類似課程。和Regina大學相關的薩克斯其萬印第安聯盟學院是第一個印第安主導的授與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在加拿大有超過20個印第安社區大學提供各類課程，有時他們也跟各省的大學或地方學院合作。1995年，有憲法地位的印第安人中，有大約25,000個高等教育的學生。

雖然早在1790年代就有一些伊努依特人在拉布拉多的教會學校中受教育，對伊努依特人的國家規模的教育是從1950年代之後，小學和寄宿學校開始在北極圈內的居住區內被建立起來之後才開始的。而極圈地區寄宿

加拿大第一民族大學的校徽

2003年，沙斯卡其萬印第安聯合學院（SIFC）改名為加拿大第一民族大學。其新校徽（圖右）保留並強化該校前身的校徽（圖左）的特色，五根羽毛分別代表沙斯卡其萬的五個族：Cree, Saulteaux, Dakota, Dene, Assiniboine。圓環象徵生生不息的教育過程。中央的首長頭像則代表該校教育大家庭的成員



資料來源：<http://www.firstnationsuniversity.ca/>

學校的減少，和其它原住民寄宿學校的減少一樣，引導1970年左右聯邦政府在伊努依特村落中的學校興建計畫。伊努依特的教育計畫和其它印第安或是原住民的教育計畫不同的地方在於，伊努依特的計畫中，在最初幾個年級裡是以伊努依特語為教學語言。除了這個教學法上的創新之外，伊努依特的教育也受到跟其它原住民教育一樣的阻礙。

對於梅蒂斯人和不具憲法地位的印第安人的教育的統計數字仍然付之闕如，但是研究漸漸顯示，由於社經地位的低落，以及聯邦和地方政府對於這些人的教育沒有任何明確的責任約束，他們和其它的原住民一樣在嘗試接受正式教育上遭受困難。

為使原住民能從教育中得益，仍有一些需要改變之處，印第安的社（band）需要藉由地方和地區教育機構來取得對教育政策、預算、教師的聘用和學校政策上的更多主導。曼尼托巴酋長會議正在引導印第安人在印第安教育上全面接手聯邦的管轄權。教學資源和課程也必須結合與加強原住民孩童在家中所習得的文化以及價值。地方層級的教育必須在職業和技能的課程上增加選擇性。初年級的學生的族語教學也應給予更多關注，特別是在那些族語已經陷入危險或消失邊緣的地區。過去的經驗已經證明：讓原住民與他們自己的文化疏離，並無助於他們在正式教育過程中的學習。

（Harvey McCUE）

資料來源：《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http://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om/>

（鄧敦弘 譯）

【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多元文化主義這個名詞開始流行是在1960年代為了相對於雙元文化主義而產生的，而雙元文化主義則是因為皇家委員會推展雙語主義和雙元文化主義而開始流行的。它很大一部份的取代了「文化多元主義」

〈cultural pluralism〉這個詞，雖然這個詞在魁北克仍然很受歡迎。而它的使用也從加拿大擴散到許多國家，特別是澳洲。這個詞至少有三個意思：第一是指著一個由不同的民族和文化形成的社會，第二是只在不同的民族文化群體中間的平等和互相尊重。第三是指著聯邦政府在1971年宣稱的一個政策，並且在之後被許多各省的政府所採用。保守黨政府在1988年7月通過了一個多元文化主義的法案，設定了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承認所有的加拿大人都是加拿大社會完全和平等的參與者。

隨著英國人在18世紀的移民、19世紀的淘金潮、以及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西部開發，加拿大變成世界上最主要接納移民的社會之一，經過20年代一直到二次大戰之後都是如此。本來，除了法系加拿大人之外，其它的文化群體都被認為最好是跟主流的英國文化同化。這樣的觀念後來被「熔爐」的觀念取代，也就是由不同組成文化的特色中創造成一個新的民族文化的群體。後



來這觀念又被「馬賽克」的觀念所取代，也就是所有不同文化集合的時後仍然保留他們原有的獨特的特質。馬賽克的觀念就是多元文化主義的先驅。

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在經過了狂飆的1960年代之後才清楚的採取了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雖然在最初的十年中，聯邦政府分配給這些政策的經費仍然遠遠不及早兩年實行的英法雙語主義政策。從1972年開始，聯邦政府就有一個負責多元文化主義的官員，而1973年開始就有了加拿大多元文化議會和國務院下的多元文化理事會。政府的多元文化政策曾經被很多人以懷疑和敵意的眼光看待。法系加拿大人認為它會傷害到法系加拿大人身為組成加拿大的兩個語言社群之一的地位，有一些學者則指責這是鞏固盎格魯薩克遜人統治的手段，因為它將非英法系的力量由政治經濟分散到文化活動上，並且排除其它群體的權力和影響力。許多民族群體的發言人認為政府的多元文化主義是實質補助的不可接受的替代品，許多人則認為它是為了賄賂原住民的選票。

這些懷疑和敵意是來自於政策陳述的模糊，以及多元文化這個詞本身的模糊（其中一種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假設是說民族群體是在主流社會之外的，因為如此他們才能更明確的被指成不平等的溶入加拿大社會的文化碎片）。社會科學家並沒有適當的界定文化和階級同化以及文化和民族團體之間的細微而必要的區別，並和政治人物、官員和大眾溝通。

1970年代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也許並沒有切合移民的需求，特別是那些越來越多的「可見的少數民族群體」，這個詞的設計是因為他們屬於已經建立很長一段時間的歐洲民族。然而多元文化主義這個詞的引介和所謂的多元文化運動在喚起對於一種重要的社會多元性的注意和產生政治上的認同都是很重要的。

加拿大普查也越來越注意到多元性、異質性和文化多元主義，當1981的普查開始允許選擇多個族時，有一百二十萬人選擇。到了1996年，有一千零二十萬人選擇了多族背景。在1990年代對於「加拿大」是不是許多人最適合的身份認同有許多討論，有許多學者也在研究這個選項到底本身合不合適。

(Jean BURNET)

資料來源：《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http://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om/>

(鄧敦弘 譯)

【民族文學】

Ethnic Literature

在加拿大英語中，「民族」這個詞本來是被用來代表那些建立加拿大的歐洲文化（「天主教法系人」和「新教英系人」）之外的移民。它也包含了加拿大的原住民，就是那些一直在加拿大社會邊緣的印第安人和伊努依特人。這些「民族」的作者所寫的文學，或著是有關民族經驗的文學作品，通常都被排除在主流的文學之外並且被學者們所忽略。

「加拿大民族文學」這個詞本身就是複雜的，它包含不同民族的作者，不同的寫作或是翻譯的語言，以及在文學中表現的不同民族的主題。公平言之，加拿大民族文學的定義必須涵括移民文學（包含使用非官方語言書寫的以及翻譯的）；那些自己認為屬於某一個少數民族的作者，並且由這個角度所寫的文學（通常是用英語或法語），和由非少數民族作者所寫的描述移民或少數民族經驗的文學。

民族文學和主流文學的關係是一直在流動的，因為加拿大主流文學的定義也越來越隨著加拿大的民族多樣

A Profile of Canadian Inuit

- The Inuit of Canada in 1996: 41,800
- The estimated circumpolar Inuit population of Canada, Greenland, Alaska and Russia: 135,000
- Estimated number of Canadian Inuit who are under 25 years-old: 60%
- Estimated number of Canadian Inuit who are unemployed: 50%

ᑭᓇᑎᓇᑭᑎᓄᑦ ᑭ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ᑦ

- ᑕᓇᑎᓄᑦ ᑭ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1996ᑦ: 41,800
-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ᑭ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135,000
-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25 ᑦᓂᑦᓄᑦ: 60 %
-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ᑕᓇᑎᓄᓄᑦ: 50 %

Profil des Inuits canadiens

- Population inuite canadienne en 1996 : 41 800
- Estimation circumpolaire de la population inuite du Canada, du Groenland, de l'Alaska et de la Russie : 135 000
- Estimation des Inuits canadiens de moins de 25 ans : 60 %
- Estimation du nombre d'Inuits canadiens sans emploi : 50 %

性而調整。這點可以從一些方面看得出來，比如說主流文學中對於那些愛爾蘭、蘇格蘭，或是威爾斯的傳統的重估；以及在加拿大英語文學中對猶太作家的承認；還有當代作家作品中民族主題重要性的增加，以及加拿大文學中那些有「民族」血統的作家數量越來越多。

第二代之後的民族作家像是 George RYGA, W.D., VALGARDSON, Rudy WIEBE, Andrew SUKNASKI 和 Pier Giorgio DI CICCIO正在滲透主流的文學，移民作家像是 George FALUDY, Josef SKVORECKY, Waclaw IWANIUK和 Robert ZEND的作品也越來越容易看到翻譯，甚至新移民的作者像 Kristjana GUNNARS, Pablo URBANNYI和 Cyril DABYDEEN 的作品也因為受到評論的好評而越來越容易取得。

加拿大文學是從早期來自英倫三島以及法國的殖民者當中萌生的，最早的民族偏見可以上溯至 1841-55年間，在 Carl F. KLINCK所寫的《Literary History of Canada》(1976年第二版)中稱之為《附庸風雅的殖民主義》(Genteel Colonialism)。這個時期的英語作家都期望自己無論是在生活型態和語言使用上能英國化及貴族化，所以在加拿大的語言中就出現了對於「不文明」的愛爾蘭腔或蘇格蘭腔的排斥。

Susanna MOODIE 在《Roughing It in the Bush》(1852) 書中對於愛爾蘭人表現了更加露骨的偏見，他稱那些愛爾蘭人是「沒有一點基本規矩的野蠻人」。雖然像 MOODIE 這樣英格蘭血統的作者有時仍然存有舊大陸帶來的對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偏見，但是在加拿大社會裡，盎格魯-塞爾特基本上仍同屬一個社群和文學團體。

諷刺地，早期加拿大英語文學中更有意義的民族主題其實是關於一群本來不該被視為「外來」的人：印第安原住民。但在白人文學中，沒有一個其它群體是如此固定的被形容成「他者」，也沒有任何一個群體在作家的意識中如此強烈的被視為「民族」群體。不管在書中這些原住民是被形容成野蠻的敵人或是高貴的土著，在早期的像 John RICHARDSON 的恐怖小說中，以及 WACOUSTA (1832) 的書裡，還有 Charles MAIR, Charles SANGSTER 和 Duncan

Campell SCOTT 的抒情詩中，他們都變成了殖民文化裡必要的想像投射。

在20世紀以來的作品中，即使原住民已經普遍被同情的描述，他們仍然是屬於「他者」，而成為白人文化的試金石。在 George RYGA 的《The Ecstasy of Rita Joe》(1970) 以及 W. O. MITCHELL 的《The Vanishing Point》(1973) 中，原住民成為表達對白人社會反對的工具。不過，當代的作家像是 MITCHELL 和 Margaret LAURENCE 則比較寫實的，而且更同情的描述了當代原住民以及梅蒂斯人的狀況及地位。

有一些特別是西部的作者，在他們的小說和詩中原住民的文化和觀點形成了他們的文學形式，甚至幫助定義了這些作者本身、他們所在的區域，以及他們的現代性。這些作者包括 John NEWLOVE, Dale ZIEROTH, Andy SUKNASKI, George BOWERING, Sheila WATSON, Robert KROETSCH, Susan MUSGRAVE, Leonard COHEN, Margaret ATWOOD 和 Marian ENGEL. Rudy WIEBE 在他的歷史小說《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1973) 和《The Scorched-Wood People》(1977) 中也誠實地嘗試呈現原住民的觀點。

如果英國殖民主義的遺留代表經由白人的觀點來解釋原住民，那麼也應該包括了其它很少被注意的民族群體。加拿大的英語文學，即使它有把民族當成是一個主題，它主要的關注也是在同化上，而非在民族性上。

長老會牧師 Charles W. GORDON (筆名 Ralph CONNOR) 的小說《The Foreigner》(1909) 中就呈現了這樣的事實，書中主角 Kalmar KALMAN 是一個住在「外國殖民地」北溫尼伯的斯拉夫人，擁有典型斯拉夫的異國特質及原始熱情。而 CONNOR 使他的主角接受了盎格魯薩克遜的新教信仰以及道德價值，以此將他「加拿大化」並且「文明化」了。

同化的壓力也影響了少數民族看待他們自己以及族人的觀點。認同的危機在第二代說英語的民族作家描寫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移民父母時特別的明顯。例如烏克蘭血統的加拿大人 Vera LYSENKO 的作品《Yellow Boots》(1954)，以及匈牙利血統的 John MARLYN 的作品《Under the Ribs of Death》(1957)。



在比較近期的作品中，第二代的民族作家也許表達了同樣的疏離，但是卻不再因此感到羞恥。他們也對他們的民族根源有了新的權威和驕傲，同時對於對少數民族的種族歧視及不公平對待表達抗議。例如Joy KOGAWA 就在作品《OBASAN》(1981)中為她日系加拿大人的同胞發聲。

同樣的，移民作家也更能自信的描寫不公義情況。Bharati MUKHERJEE，一個加爾各達出生的優秀作家，就酸苦但有自尊地描寫了她對加拿大生活的不滿。身為印第安婦人和民族作家，蓋亞那出生的Cyril DABYDEEN則記錄了一個不放棄自己尊嚴的加拿大黑人移民所遭受的譏諷。同化，在民族文學上仍然是個問題，但民族文學的作者們也正在對平等的權利跟機會作出更勇敢的呼籲。

伊努依特文學

伊努依特並沒有發展出書面語言，在18世紀才由基督教宣教士介紹了書寫文字給伊努依特語。因此最早的伊努依特文學包括了翻譯的聖經的以及其它宗教的材料，後來也加入了世俗的經典。第一個學術性的傳統伊努依特詩歌的來源是《Expedition- the Danish Ethnographical Expedition to Arctic North America, 1921-24》(1928-45, 1976)，由Kund RASMUSSEN所寫。以及由Helen ROBERTS和Diamond JENNESS收集的《Songs of the Copper Eskimos》(1925)。透過RASMUSSEN, ROBERTS和JENNESS等先驅的作品，南方的加拿大人對伊努依特文學的興趣越來越高，其它如 John Robert COLOMBO

(編有《Poems of the Inuit》，1981)等人，也開始收集伊努依特文學。

當代的伊努依特文學有使用英語和伊努依特語出版的，內容包括一些重要的日記和自傳，比如說Lydia CAMPBELL的《Sketches of Labrador Life》(1980)，Dorothy EBER和Peter PITSEOLAK的《People from Our Side》(1975)，都幽默地描寫了與北美主流文化接觸下的當代伊努依特文化。

而另一批以比較黑暗的筆調描寫當代伊努依特文化的包括 Anthony Apakark THRASHER的《Thrasher: Skid Row Eskimo》(1976)。近來許多伊努依特語/英語雙語的雜誌如《Inuit Today》，均有當代伊努依特作家的作品發表。傳統和當代的伊努依特文學都收錄在Robin GEDALOF所編的《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Canadian Inuit Literature》(1979)當中。

印第安文學

加拿大的原住民文學是紮根在口傳及故事的文學上，內容囊括了各種傳統的敘事，如神話，傳說，童話，動物故事和寓言。這些敘事對於白人文化來說是很具吸引力的。從17世紀開始，耶穌會的傳教士首次在《JESUIT RELATIONS》中記載了休倫和阿爾岡京的故事，一直到19、20世紀，許多的人類學者、民俗學者和社會學者在各部族中研究並記錄民俗，所以有許多原住民的神話和傳說就這樣被記載下來。

然而，書寫的翻譯無可避免地減損了這些敘事的精華與衝擊力，基督教價值觀的置入也改變了原住



民故事的原意。民俗學者將原住民的民俗故事放在歐洲的背景之下的傾向使得這些故事常常被曲解。許多原住民的故事也因為幽默的提到一些身體反應而被排除在選集之外，因為這是不容於白人道德價值的。

因為早期跟白人接觸的影響，所以純粹原住民的敘事已經很難追蹤了。更有甚者，因為原住民在文化上和語言上並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在他們的敘事中的神話是龐大且複雜的，原住民講故事的文化甚至允許故事的講說者依喜好改編故事，因此同一個故事可能有許多的版本，即使一些中心的價值和敘述方法是一樣的（例如說創造的來源來自魔術師般的角色）。

當代原住民作家正在尋找他們自己的聲音，他們的作品包含了演說及政治作品，像 Harold CARDINAL 的《The Rebirth of Canada's Indians》(1977)，和 Duke REDBIRD 的《We are Metis》(1980)，以及對原住民式生活的反思，如西北海岸的原住民 George CLUTESI 的《Potlash》(1969)。頭目 JOHN 的《These Mountains Are Our Sacred Places》(1977)，Blood Tribe 的 Beverly Hungry WOLF 所寫的《Snow of the Stoney》以及《The Ways of My Grandmothers》(1980)。還包括自傳、傳記和回憶錄，像是 ANAHAREO 的《Devil in the Deerskins》(1972)，也有創世文學，包括詩、傳說和戲劇，像 Norval MORRISSEAU 的《Ojibwa Legends of My People》(1965) 和頭目 Dan GEORGE 的《My Heart Soars》(1974)。對原住民文學認可的里程碑應該是 1969 年由非原住民的 Kent GOODERHAM 編輯出版的選輯《I am an Indian》。

阿卡迪亞文學

「阿卡迪亞」這個詞一開始是用來指法國在新大陸大西洋岸的殖民地，在 1755 年，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的期間，英國人剝奪了了阿卡迪亞的土地和權利，並且驅逐了他們大部份的人。有一些人在英法敵對減緩之後又回到了原地。阿卡迪亞人的故事首次在文學作品中被同情的描述是在 T.C. HALIBURTON 的《An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Nova Scotia》(1829)，這個作品影響到美國詩人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寫下一篇對於驅逐事件的敘事詩《EVANGELINE》(1847)。這個浪漫的故事引起了國際的注意並且啟發了主流作家像 Charles G. D. ROBERTS 以阿卡迪亞的歷史背景寫下

了虛構的小說，也激發了阿卡迪亞的作家們表現出一種自覺的意識。

阿卡迪亞文學的主題就是文化生存，他們常常歌頌失落的過去，讚美阿卡迪亞的傳統和語言，並對他們過去和現今所受的對待表示抗議。自從 Napoleon LANDRY 的《Poemes de mon pays》(1949) 出版後，阿卡迪亞的文學就開始欣欣向榮。而它的動力部份來自魁北克的文化民族主義，也部份來自 1960 年代選出首位阿卡迪亞的新布倫斯維克省長 L. J. ROBICHAUD，或者來自 1972 年在阿卡迪亞成立的第一間出版社：阿卡迪編輯。也來自國內和國際間對於阿卡迪亞作者，像 Antonine MAILLET 的一些作品如《Point-aux-Coques》(1958) 和《La Sagouine》(1971, 1979 譯) 的注意。值得注意的當代阿卡迪亞作家包括詩人 Ronald DESPRES (作品：《Silence a nourrir a de sang》，1958) 和 Raymond LEBLANC (《Cri de terre》，1973)。

愛爾蘭、蘇格蘭和威爾斯文學

一些蘇格蘭系的愛爾蘭人在 18 世紀中，從大都是新教徒的敖斯特遷來，而一些蘇格蘭人也在此時由蘇格蘭遷來。18 世紀末蘇格蘭人更大舉移民，隨後愛爾蘭人則在 19 世紀初也開始遷來，並且在 1846-47 年馬鈴薯饑荒的時候數量更多。威爾斯人大舉移民的時間則是在 19 世紀威爾斯大蕭條的時候，以及 20 世紀初。

這些群體很快溶入了他們周圍的文化中，並且他們的文學被視為是主流。比如說，Thomas D'Arcy McGEE 想藉由《Canadian Ballad》(1858) 這樣的作品來培育加拿大的國家精神，而這些民歌就是建立在愛爾蘭民歌的形式上的。蘇格蘭人 Alexander McLACHLAN 是一個受歡迎的詩人，他也是在 Robert BURNS 的傳統下寫出像《The Emigrant, and Other Poems》(1861) 這樣的「加拿大」作品。

大部份對於愛爾蘭蘇格蘭文學的研究仍然是在了解愛爾蘭蘇格蘭移民文學的內容，以及追蹤從殖民時代至今留存的愛爾蘭蘇格蘭文學的遺產，雖然一些當代作家像 Brian MOORE，Morley CALLAGHAN，Alice MUNRO 和 Margaret LAURENCE 都仍然表現出對愛爾

蘭和蘇格蘭的敏感度。

許多早期的蘇格蘭移民是蘇格蘭的蓋爾人（高地人），他們將蓋爾語以及古老的、口傳的、遊唱的詩歌、民間故事和史詩傳說帶到加拿大的濱海諸省、曼尼托巴，以及部份的安大略。蓋爾的詩人，像是先鋒的遊唱詩人 John McLEAN（他在 1819 年到了新斯科細亞），以及牧師 Duncan Black BLAIR，雖然對主流文學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他們的詩作都仍然留存，也使得能懂蓋爾語的人很感興趣。Margaret MacDONELL 編譯的詩選《The Emigrant Experience》（1982）便可成為一個見證。

晚期移民

其它大部份較晚遷入的移民大都落腳在西部，他們帶來了口傳和書寫的文學。一個較早的群體是冰島人，他們大約在 1870 年間為了逃離家鄉的火山爆發而來到加拿大，雖然人數不多，他們卻生產了值得注意的文學作品。在曼尼托巴，新移民很快開始辦報紙，成為每天辯論和書寫文學的工具。像 Thotsteinn THORSTEINSSON 和 Sigurbjorn JOHANNSON 等作者用族語寫詩和寫故事，內容有關加拿大的移民經驗。

有一個移民先鋒的文學成就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他就是 Stephan STEPHANSSON。雖然他一直到最近以前都不為加拿大人所知，但是他卻因為在加拿大所寫的詩作而得到了冰島桂冠詩人的榮譽。他的作品不但深刻的重振了冰島的語言和傳統，他也充滿洞見和想像力地描述了加拿大的經驗，這些詩中的洞見和想像即使經過翻譯也仍然沒有失去。

這些先鋒之後是一群後起的作家，他們雖然繼續使用冰島語，但是已經脫離了冰島的傳統，而主要是書寫加拿大的經驗。值得注意的作家有 Guttormur GUTTORMSSON 和 Einar Pall JONSSON。JONSSON 的知名詩作〈The Laundress〉捕捉因同化而產生的失落感。如同許多早期的民族作家一樣，STEPHANSSON，GUTTORMSSON 和 JONSSON 的作品由英語加拿大人所知，是由於 Watson KIRKCONNELL 的努力，這位英系的教授翻譯並收集英語、法語之外的詩作，大部份收錄在其 1935 年

《Canadian Overtones》中。另外，從 1935 年到 1966 年，他也負責編寫了多倫多大學季刊中〈Publications in Other languages〉的部份。

生存在移民文化的殘餘和擴展中的主流文化當中，大部份二代或三代的民族作家都成為文化間的中介者。冰島系的加拿大作家 Laura Goodman SALVERSON 在她的小說《The Viking Heart》（1923）中藉由書中角色描述了她的族人逐漸認同加拿大並且被接受的過程。在她較寫實的自傳《Confessions of an Immigrant's Daughter》（1939）中誠實的探索了一些移民家庭遭遇的問題。

一些有冰島背景的當代作家，像是 W. D. VALGARDSON 和新移民 Kristjana GUNNARS 仍然嘗試發掘冰島的主題。VALGARDSON 的短篇小說集《Bloodflowers》（1973）、《God is Not a Fish》（1976）、《Red Dust》（1978）和他的詩集《In the Gutting Shed》（1976），以及小說《Gentle Sinners》（1980）都非常清楚地呈現了一幅當民族碰到後現代世界的黑暗圖畫。她的詩，尤其是《The Settlement Poems》（1980），和她的短篇小說《The Axe's Edge》（1983）中，她嘗試融合了歷史研究和詩意、甚至近乎神秘的意象，來為冰島加拿大的經驗提供描述的工具。

其它的斯堪地那維亞人，不論是身為作者或故事主角，也在加拿大文學中佔有一席之地。挪威出身的 Martha OSTENSO 對於加拿大寫實主義的出現有很大的貢獻。他的草原小說《Wild Geese》（1925）描述了一個權威的農人對他的妻子和孩子的衝擊。

德國移民 Frederick Philip GROVE 在他的作品〈Settlers of the Marsh〉（1925）裡面，將自然主義帶進他所描寫的斯堪地移民的主角當中。而盎格魯加拿大的作家 Nellie McCLUNG 的小說《Painted Fires》（1925）中則是以一個芬蘭系的移民當主角。

丹麥-挪威的作家 Aksel SANDEMOSE 花了數年在濱海諸省和西部省份，寫了好幾部有關加拿大移民經驗的小說，最值得注意的應為《Ross Dane》（1928），這部小說在斯堪地相當有名。

在 1896 年後，許多烏克蘭人從東歐來到加拿大，他們也形成加拿大文學中重要的一部份。由於烏克蘭移

民的人數眾多，在加拿大西部移民中居於先鋒的地位，而且在二次大戰前仍有大量持續的移民，再加上他們的母國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使得烏克蘭的加拿大文學的發展是特殊而複雜的。

這些因素總合在一起，便形成了一個重要的移民傳統，也就是在許多烏克蘭作家和知識份子心中始終相信一個終極目標，就是烏克蘭語是加拿大的合法語言(即便不是官方語言)，而且烏克蘭的文學傳統要在加拿大繼續發展下去。而這個傳統自然衍生的分枝就是由烏克蘭背景的作家以英語寫作的作品。

為第二代移民辯護的作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 Vera LYSENKO，他的小說《Yellow Boots》講述一個二代移民 Lili LANDASH 經由教育和通婚同化進入盎格魯加拿大文化的故事。其它的作家則是比較不願意推崇民族文化的庇蔭，比如說 George RYGA，就並不直接把身為一個烏克蘭移民之子的經驗寫進書中，卻從內部來描寫民族的性格，而以一個外者的角色來旁觀加拿大的社會，這表現在他的戲劇《The Ecstasy of Rita Joe》(1970) 或是他的小說《Hungry Hills》(1963) 和《Ballad of a Stonepicker》(1966) 當中。而 Andrew SUKNASKI 在詩集《Wood Mountain Poems》(1976) 和《The Land They Gave Away》(1982) 也嘗試創造一個融合了民族性和加拿大經驗的個人的神話並給予寫實的描寫。

德意志人，加拿大第三大的民族團體，他們早在 1750 年代就來到加拿大並且仍不斷移民。德系加拿大人也在加拿大文學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要歸納整理他們並不容易，因為這個群體當中的歧異性很大。不但包含了天主教徒，也包含了一些重洗派的不同分支(例如：門諾派)，和一些戰後的移民。而且德系的人口散布各地，雖然在新斯科細亞、安大略和草原省份都有集中的中心，但他們的語言仍然是複雜的，包含了高低德語和許多不同的方言。

在加拿大的民族文學中，猶太文學也許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雖然在加拿大的猶太人相對來說並不算多。受到從 1890 年代開始連續的幾波移民潮影響，猶太文學也反映了許多語言和文化上的影響。大部份的早期移民是說意第緒語，所以，雖然有少數的作者選

擇使用希伯來文，但二次大戰之前的猶太加拿大文學主要還是用意第緒語書寫的。

猶太人作家，尤其是那些在加拿大出生的，也用英語寫作。包括 A.M. KLEIN, Irving LAYTON, Miriam WADDINGTON, Eli MAMDEL, Mordecai RICHLER, Fredelle MAYNARD 和 Moley TURGOV 以及其他，他們將猶太人的加拿大經驗描述的如此之好，以致於能夠滲入主流，為猶太文學在加拿大主流文學中贏得了一個很主要的地位。不管是用什麼語言，加拿大的猶太文學都反映了國際觀、少數民族的感受，以及二次大戰大屠殺的深刻影響。

在加拿大，其它一些較小的歐洲民族群體也同樣生產了有一定代表性的文學，其中值得注意的包括了匈牙利人、捷克人跟義大利人。而一些重要的文學作品也分別是以愛沙維亞語、拉脫維亞語、立陶宛語、斯洛伐克語、克羅埃西亞語、羅馬尼亞語、俄語，以及西班牙語寫作的。雖然這些民族群體在加拿大出現的時間有些可以上溯到本世紀初，但是他們的文學活動則是在二次大戰後開始受到注目。

戰後為了躲避家鄉政治壓迫的歐洲移民，通常是有教育程度的都市人，其中就包含了在加拿大復興自己民族文化生活的一些作家。吸引了許多戰後歐洲移民落腳的多倫多，就成了移民寫作的主要中心。

在早期移民潮中來到加拿大的匈牙利人主要是農人跟礦工。他們也生產了一些文學，例如在 1900 年代早期 John SZATMARI 所寫的史詩，描述了他的移民經驗。也包含了 1919 年出版的匈牙利系加拿大人的詩集《Mazel Viragok》(草原之花)。但是匈牙利人最主要的文學成就則是在二戰期間，這期間出現的包括第二代之後的作家，如 John MARLYN，以及一些戰後移民的作家，特別是那些 1956 年革命之後逃離匈牙利的人。

許多匈牙利移民的作家，特別是那些年紀較大的像詩人 Ferenc FAY, Thamas TUS, Robert ZEND 和 George FALUDY, 都仍然使用匈牙利語寫作，而較年輕的作家像 George JONAS 則使用英語寫作(雖然 Gyorgy VITES 和 Kemenes GEFIN 也以匈牙利語寫作)。如同匈牙利系的加拿大學者 John MISKA 指出的，匈牙利的作者通常希望自己是「自由的鬥士」，而這種「自封的

神聖使命」也反映在匈牙利加拿大詩作中民族主義和英雄主義情緒的基調上。

許多這些作者也寫作有關加拿大的主題，探索移民邊緣性的張力。在1969年，匈牙利加拿大的作家成立了一個組織，出版了幾本匈牙利語的選輯，和一本英語的譯本《The Sound of Time》(1974)。

波蘭人在加拿大的文學中也有一席之地。在史詩小說《Three Generations》(1973)中，Melchior WANKOWICZ，一個在1950年移民到加拿大的波蘭人，描述了早期波蘭移民的生活。最值得注意的二代波蘭作家是詩人和文學學者Louis DUDEK，他的成就其實已經是主流文學的一部份。

戰後這段時間帶來了作家像是詩人 Waclaw IWANIUK 等人，在他的作品《Ciemny Czas》(1968, 譯為Dark Times, 1979)，以及最近的《Evenings On Lake Ontario》(1981)中他以精練的句子和歐洲/北美的雙重角度，探索了一個現代人的景況，但他並沒有美化舊大陸或是新大陸其中任何一邊。

戰後歐洲來的移民作家也探索類似的主題，捷克系的加拿大作家 Josef SKVORECKY在1968年因為蘇俄入侵捷克而移民前就已經是有名的文人。他在加拿大出版了幾本曾經被翻成英語的書，如小說《The Basse Saxophone》(1977)和《The Engineer of Human Souls》(1977, 譯1984)。

雖然SKVORECKY的作品有政治意涵，但他主要處理的仍是普世性的主題，像是個人在歷史中的命運，以及藝術的重要。同樣值得注意的一個戰後移民作家是在1954年來到加拿大愛沙尼亞人Arved VIIRLAID，他的作品是描寫二戰以及戰後的政治餘波。

戰後的移民也同樣興起了加拿大的義大利文學作品，特別在1970年之後，義大利人的文學活動便開始興盛。和其它的群體一樣，這樣的復興來自於新移民的進入和加拿大教育水準的提高。但和匈牙利人、捷克人和其它因為戰爭和戰後事件而遷移的人不同的地方是，義大利人並不是政治的流亡者。大部份的人是為了尋求更好的物質環境而來，而祖國對他們來說至少部份來說是可以自由進入的。因此，這群通常以英語或法語寫作的義大利作家，並不寫作有關歐洲政治或是流亡感覺的主題。相對的，在當代作家 Frank PACI, Giorgio DI CICCO, Mary DI MICHELE和Alexandre AMPRIMOS的作品中出現的是他們藉由描寫他們的父母（通常是勞工）為了在加拿大成功所付出的代價，而嘗試探索物質和精神價值的平衡。

他們的作品通常表現出一種國際性的關懷，探索義大利和加拿大的不同和連結，通常混合了作者的義大利和加拿大的認同。義大利人在加拿大也代表了「多變的文學力量」，這句話來自John Robert COLOMBO，他的翻譯和選輯是將民族作家的作品帶進主流的重要因素。

亞洲系的加拿大文學也大約在1970年代時開始出現，雖然中國人和日本人已經在加拿大生活了超過一世紀，但早期的移民潮並沒有創造什麼重要的作品。這有幾個原因，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所面對的歧視和繁重的勞動。但是早期移民中所生產的文學確實是存在的，像日本出身的 Takeo NAKANO的詩作，他在1920年左右來到加拿大，出版了許多詩作，大部份是日本傳統的三十一音節短歌（tanka），像是《My Hands》(英語翻譯有收錄在 COLOMBO的《The Poets of Canada》, 1978)。

《Maple》，一本短歌選輯，收錄了包括NAKANO和其它第一代日系加拿大作家的作品，也在1975年出版。NAKANO也在他的《Within the Barbed Wire Fence》(1980)寫下了他的二戰拘留經驗。

Charlie CHANG曾經寫下加拿大的中國移民經驗，



雖然他的作品還沒有被翻成英語。在1970年代，受到法國加拿大國家主義和1960年代中晚期在黑人人權運動中興起的美國亞洲文化復興的影響，一些年輕的亞洲作家開始描寫亞洲人的加拿大經驗。這些作家像是 Roy KIYOOKA iyooka, Paul YEE 和 Kevin IRIE 的作品中，當他們在描寫從小在北美生長，但卻總是只有次等的地位，且被掌權的白人視為「他者」的經驗時，總是充滿了對他們身份認同的疑問。

亞洲系的加拿大作家們，當中最有名的也許是 Joy KOGAWA，總是在尋找他們的根，也因此為一般對事情的標準解釋提供了不同的角度。另外，這些作家通常拒絕同化，他們的作品出現在《Asianadian》和《Rikka》等雜誌和《West Coast Review》(1981) 的一篇專題中。

近期移民

1970年代起民族文學開始蓬勃的發展，很大的一部份原因是近期移民的多樣性增加。回應1967年加拿大移民法的自由化，許多移民由世界各地來到，他們當中大部份受過良好教育，並且有許多是所謂「可見的少數民族」。在他們改變並且豐富了加拿大社會的同時，他們也為加拿大文學帶來新的面向。

現在，除了《Belles Lettres》這樣由傳統歐洲非官方語言寫成的作品之外，民族文學也包括了那些用之前被加拿大文化視為是異國的語言寫成的作品。除此外，當他們將發展民族的觀點帶進他們的作品中的時候，這些新移民作者也擴展了加拿大文學的領域，豐富了它的型式和內涵。

舉例來說，南亞的一些作家，像烏爾都詩人 SHAHEEN、Irfana AZIA 和 Abdul Qavi ZIA，巴基斯坦的短篇故事作家 M, Athar TAHIR, 印度短篇故事作家和小說家 Rohinton MISTRY 和小說家 Reshard GOOL, 還有斯里蘭卡詩人 Rienzi CRUSZ, 他們使用包括旁遮普語 (Punjabi)、烏爾都語 (Urdu) 和英語等語言寫作，用各種方法描寫了南亞和加拿大生活的尖銳差異。這些作家的作品大部份發表在《Toronto South Asian Review》。

西印度的加拿大作家也探索有或沒有國家的張力，以及英國殖民主義留下來的種族文化的敵意，就如同那些所謂可見的少數民族所面對的問題一樣。其中最特別的也許是 Austin CLARKE, 他令人印象深刻的小說是以巴貝多跟多倫多為背景，並且以一個三部曲描寫了西印度移民，揭露了加拿大社會中深藏的種族主義。年輕的西印度作家 Cyril DABYDEEN 在詩和散文中探索了相似的主題。

近期的加拿大文學中也包括了南美洲作家的作品，其中最重要的是智利作家的作品。Ludwig ZELLER 應是最有名的智利作家，以圖像詩聞名，收錄在《Country of the Antipodes》(1979) 當中。除了他之外，大部份的智利作家都是政治難民，在1973年的政變中被迫或是自願逃離智利。他們在 1980年代大都還很年輕，大部份選擇落腳在安大略，並繼續用西班牙文寫作。在他們當中有 Jorge ETCHEVERRY, Erik MARTINEZ, 和 Nain NOMES, 他們都是智利一個前衛詩運動「Santiago School」的成員。

他們複雜的詩作來自於歐洲和智利背景的超現實主義，同時是政治的也是個人的。雖然他們的主題圍繞著智利，這些移民也寫作加拿大經驗，像 Gonzalo MILLAN, Manuel ARANGUIS, Claudio DURAN uran, Ramon SEPULVEDA 和 Jose Leandro URBINA。《Chilean Literature in Canada》選輯在 1982年出版。南美洲的聲音還包括了阿根廷作家 Pablo URBANYI, 他在1977年來到加拿大並且之後出版了一本小說《The Nowhere Idea》(1982) 評論了加拿大的生活。

在1970年之前，對於說英語的加拿大人來說，能夠接觸非官方語言所作的民族文學的管道非常的有限。KIRKCONNELL 先鋒的翻譯、選輯和目錄整理是少數特立的工作。在1970和1980年代，部份是受到聯邦政府 1971年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政策的影響，許多重要的翻譯和選集紛紛出版。包括了《Volvox》(1971) 和《Canadian Fiction Magazine》的兩期翻譯專題(1976, 1980)，還有許多代表各族的選集。這方面的學術研究也欣欣向榮，目前為止最有野心的書目整理工作是 John MISKA 的《Native Canadian Literature

1850-1979》(1980)。

結論

加拿大民族文學的介紹，現在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國外都正在增強當中，今天加拿大的民族作家正受到國際的好評。在1980年代早期，猶太系的加拿大作家 Irving Layton 被提名諾貝爾文學獎，日系的 Joy KOGAWA 得過三次國際性的大獎，包括以《Obasan》拿下美國圖書獎 (American Book Award)，捷克系的 Josef SKVORECKY 以《The Bass Saxophone》拿下了紐斯塔獎 (Neustadt Award)，這個獎通常被視為是得到諾貝爾獎的前提。這些作者以他們的文藝成就被推崇，他們的成就也同時貢獻了加拿大文學馬賽克的一部份。

(Tamara J. PALMER and Beverly J. RASPORICH)

資料來源：《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http://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om/>

(鄧敦弘 譯)

◎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網站

1. Th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第一民族議會)

<http://www.afn.ca/article.asp?id=3>

介紹第一民族議會的政策、新聞、出版品。英法雙語版。

2.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Services (第一民族教育委員會) <http://www.sd52.bc.ca/fnes/home.html>

該委員會負責決定 British Columbia 省的第一民族的教育經費運用，以及訂定教育計畫。

3. Canadian Ethnoculture Council

(加拿大民族文化委員會)

<http://www.ethnocultural.ca/>

介紹民族文化活動和出版，關懷範圍不只原住民，還包括猶太人、西班牙人等少數民族。

4. First Nations University of Canada (第一民族大學)

<http://www.firstnationsuniversity.ca/>

位於沙斯卡其萬省，有三個校區。提供第一民族相關的學程及學位，包含語言、文化、教育、社會工作等。

5. Tecumseh Centre for Aborigin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ecumseh 原住民教育中心)

<http://nativeadult.ed.brocku.ca/>

Broke 大學原住民教育中心，提供原住民研究、原住民成人教育、原住民初等教育師資培訓等課程。

6. The En'owkin Centre (En'owkin 中心)

<http://www.enowkincentre.ca/>

Victoria 大學下屬的研究中心，提供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相關課程。En'owkin 是 Okanagan 族語，含意是「透過相互尊重的對話達到最好的解決」。

7. Micmac-Maliseet Institute

(Micmac-Maliseet 研究中心)

<http://www.unbf.ca/education/mmi/programs.html>

New Brunswick 大學下屬的研究中心，提供原住民教育和一般管理的學位。

8. Mi'kmaq College Institute (Mi'kmaq 學院研究中心)

<http://mrc.uccb.ns.ca/mcihome2.html>

Cape Breton 大學下屬的單位，目的在保存 Mi'kamq 族的語言和文化，蒐集資源，並為該族提供包含語言、商學等各類課程。

9. The Saskatchewan Indian Culture Centre (沙斯卡其萬印第安文化中心)

<http://www.sicc.sk.ca/index.html>

沙斯卡其萬省為保存境內印第安文化遺產和語言而設立的文化中心，該網站提供沙斯卡其萬省的各族原住民的語言、藝術、文化的介紹。

10. The Manitoba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曼尼托巴第一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http://www.mfnerc.org/>

提供曼尼托巴省的第一民族學校教育資源，蒐羅第一民族各級學校的資料，並且舉辦教育工作坊。

11. Yukon Native Language Centre

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

(育空原住民語言中心)

<http://www.yukoncollege.yk.ca/ynlc/>

網站介紹育空地方的原住民族語言，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師資訓練活動。

12. The Native Education Centre (原住民教育中心)

<http://www.necvancouver.org/>

British Columbia省最大的私立原住民教育機構，針對原住民的教育需求，提供各種課程，包含科技、健康、法律等。

13. Institute of Indigenous Government

(原住民政府學院)

<http://www.all-nations.ca/home.htm>

位於British Columbia省，提供第一民族研究的相關課程和學位，該學院並與UBC（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第一民族學程合作，學生可在UBC進修。

14. Woodland Culture Centre (Woodland 文化中心)

<http://www.woodland-centre.on.ca/mm.html>

位於安大略省的Brantford社區，社區內有6個nation，目的在保存與發揚第一民族的文化，同時補助語言保存計畫和字典教材出版。

台灣第一本探討加拿大的語言政策的專著。李憲榮（長榮大學教授）著（2004，台北：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將語言政策視為公共政策的一環。多民族的加拿大，相當重視語言政策，且有一個明確的英法雙語政策。

該書共有四篇15章。第一篇「政策篇」共6章，探討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其中包括聯邦政策的背景、歷史過程、法規、現況、以及兩個省的案例比較-魁北克和紐布朗斯維克的語言政策。第二篇「理論篇」共5章，提出語言權的一般理論、加拿大的語言權的本質、平等原則、少數民族語言的地位及其教育權。第三篇「展望篇」共2章，探討少數民族語言的未來，以及加拿大聯邦的語言政策所面臨的挑戰。第四篇「比較篇」共2章，以加拿大的語言政策為基礎，比較並評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

該書徵引大量英語文獻和少部分的法語文獻，囊括加拿大的政府出版品和統計數字、報章雜誌報導、以及相關學者的論述。第15章「比較加拿大和台灣的語言政策」運用較多台灣方面的資料。

作者在自序之中指出，本書的目的是探討加拿大的語言政策，以做為大學和研究室的參考書，對於語言政策有興趣的公家機構、民間團體、社會大眾，也可做為閱讀參考的材料；本書除論述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外，也探討語言權和平等權的理論，同時比較加拿大、美國與台灣的語言政策，對於台灣語言政策的研議，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對於加拿大的語言政策，該書的內容主要為英語系加拿大人和法語系加拿大人兩大族的語言權和語言政策情況，至於人口居少數的印第安人問題，則未加以論述。在台灣語言政策的建議上，作者則認為福佬語、客家語和國語，都可以是官方語言，政府也應以此三種語言提供服務，改變當前官方場合只使用「國語」的狀態。

(李台元)

